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凤政办〔2022〕17号

凤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泉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完成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任务，现将《凤泉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凤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凤泉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完成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任务，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8号）、《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教基〔2020〕352号）要求，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动态闭环管理。现就控辍保学工作制定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强化常规管理，确保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切实推动防贫控辍向质量控辍转变，推动控辍保学动态清零向常态化动态清零转变，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二、成员单位

全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在凤泉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各乡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教体局、乡村振兴局、市公安局凤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民族宗教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文广旅局、市场监管局、残联等成员单位组成。

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协调开展全区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细化工作流程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坚持常规教育督导与控辍保学专项督导相结合，确保控辍保学工作组织有力、高效运行。

三、职责分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实行党政领导班子分包联系村（社区）制，研究制定辖区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机制，将责任分解到人、落实到位。摸清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脱贫户学生入学情况，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多种措施，及时劝返失学辍学学生复学。驻村工作人员要把控辍保学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积极主动联系村（社区），开展失学辍学儿童、少年劝返复学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全区“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研究制定控辍保学工作的政策文件和工作机制，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同时，抓好“安全控辍”、“质量控辍”，探索“控辍保学”新方法、新思路。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处理疑似辍学学生劝返安置工作中出现的突发情况，及时掌握未入学适龄儿童和学籍库中疑似辍学学生的基本信息及动态，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加强中小学学生学籍监管，衔接好学生转入、转出工作的各个环节。不断改善办学条件，着力改进学校卫生设施和学生食宿环境。加强学校常规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制定提高教育质量的办法和措施，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强化师德师风教

育，引导教师尊重、关心、爱护学生，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让学生能够安心专注于学习，确保“一个不能少”。

区乡村振兴局：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数据统计和更新，协助教育部门做好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的控辍保学工作。

市公安局凤泉分局：配合区教育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拒不送子女入学的法定监护人发放《行政处罚通知书》，依法强制其履行义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的清理整顿，加快解决6-15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双户籍、假户籍等户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区民政局：落实在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救助中的牵头协调和救助责任。开展对辍学流浪儿童的救助工作，积极为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辍学流浪儿童家庭提供必要救助及帮扶。制定贫困家庭学生、贫困残疾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救助办法。支持、协助教育部门积极做好社会保障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学生、贫困残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建档立卡，开展贫困家庭学生的补助。

区司法局：配合做好适龄失学辍学儿童少年源头预防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努力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协助有

关部门落实帮扶救助措施，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残疾儿童等适龄儿童少年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法律服务。

区财政局：依法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进一步加大对家庭贫困生的扶助力度。

区民宗局：积极宣传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加强对宗教界的教育引导。会同乡镇政府、教育等部门，对于目前因信教而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依法依规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妥善安排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区人社局：联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使用童工违法犯罪行为，严禁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区卫健委：为辖区内儿童、少年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积极防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配合教育、残联等部门，对因病因残辍学的学生进行筛查、鉴定。配合教育部门对因重度残疾无法到学校接受教育的儿童少年实行送教上门，做好必要的康复训练。

区文广旅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娱乐性活动场所进行清理整顿，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人，对违反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要坚决取缔并追究经营者责任。

区残联：依法维护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各项权益。做好符合

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残疾人证办理工作，掌握辖区内各年龄段持证残疾儿童少年数量并将有关情况反馈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做好入学工作和失学残疾儿童少年的劝返复学工作。配合教育部门抓好特殊教育，配合做好送教工作，努力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帮助和支持。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强化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机制保障，做好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局面。

2. 强化督导考核。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将控辍保学工作作为对相关部门考核的重要指标，对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部门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 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政府、社会、学校、家长“四位一体”的联控联保局面，构建全区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